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日升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已审阅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方日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东方日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会计师出具了《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